**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20210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29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2710)

[一、总则 11](#_Toc29068)

[二、招标文件 11](#_Toc3910)

[三、投标](#_Toc9866)[文件](#_Toc9866)[的编](#_Toc9866)[制](#_Toc9866) [13](#_Toc986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3659)

[五、开标 16](#_Toc22845)

[六、资格审查 17](#_Toc20995)

[七、评标 17](#_Toc31260)

[八、定标 22](#_Toc19328)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2](#_Toc14204)

[十、质疑与投诉 23](#_Toc23426)

[第三部分 评标](#_Toc24114)[办](#_Toc24114)[法](#_Toc24114)[及](#_Toc24114)[评](#_Toc24114)[分标准 25](#_Toc24114)

[第四部分 采购](#_Toc21962)[需求 31](#_Toc2196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1](#_Toc19510)

[第六部分 应提](#_Toc31943)[交的](#_Toc31943)[有](#_Toc31943)[关格](#_Toc31943)[式范例 41](#_Toc319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现就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FS2021059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1 | 套 | 2500000元 | 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 | 2500000元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制造认可表。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提示：
3.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484381976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颖泰大厦7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 153816926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膀胱镜、双极电切等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0000 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下列货物招标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1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2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3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4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 27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设计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制造认可表。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产品参数；
13. 产品配置及实力；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优惠条件；
16. 备品备件；
17. 质保期；
18. 售后服务；
19. 业绩；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5.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6.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 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2.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核心产品界定**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是　 膀胱镜 共　1　种。**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3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2500000.00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7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  （56） | 产品参数（37）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20分；   1. “▲”为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20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以上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20 |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非关键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7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并提供采购清单内每样产品的相关参数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17 |
| 产品配置及实力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产品的实力和产品配置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4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供货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进度方案进行打分。 | 4 |
| 项目安全措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过程中现场安全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 4 |
| 优惠条件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如技术支持等）进行打分。 | 3 |
| 备品备件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等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打分。 | 2 |
| 项目质保期 | 项目一年质保期满后，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商务  （14） | 售后服务（9）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是否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 3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效方案（至少需包括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备品备件供应时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 2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耗材、备件、配件、易损件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承诺在质保期过后按此报价供应及停产后按此报价供应不少于八年进行打分 | 2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至少需包括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次数）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 2 |
| 业绩（5）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提供的产品原始技术资料，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售后  服务 | 售后服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是否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 |
| 响应时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效方案（至少需包括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备品备件供应时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 |
| 质保期外配件价格：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耗材、备件、配件、易损件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承诺在质保期过后按此报价供应及停产后按此报价供应不少于八年进行打分。 | |
| 培训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至少需包括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次数）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打分。 |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且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出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2.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修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文件响应** |
| **一** | **适用范围：泌尿外科手术等** |  |
| **二** |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要求：** |  |
| **2.1** | **能量平台主机：1套** |  |
| 2.1.1 | 电源：AC220V ，50Hz |  |
| 2.1.2 | 输出频率：320 kHz -380 KHz |  |
| 2.1.3 |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200Ω）；双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75Ω）。 |  |
| ▲2.1.4 | ≥9吋高分辨率液晶触屏显示器，清晰易操作，图形化的操作符号图标，直观易调节，每种模式可预设优选参数，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个性化调节，可将个性化设置的参数设置保存，收藏。 |  |
| 2.1.5 | 带有预设程序的同时可以自行设计程序，最多可存储≥300个。 |  |
| 2.1.6 | 对于电切镜、双极电凝、腹腔镜、开放手术、胃内镜手术等设有专用模式，共计单双极模式数量≥35个。 |  |
| 2.1.7 | 具有自动感应功能，可以用于腹腔镜手术自动排烟。 |  |
| 2.1.8 | 设备出现错误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 |  |
| 2.1.9 | 可以集成到一体化手术室中。 |  |
| 2.1.10 | 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插口间激活的切换及两个参数间切换。 |  |
| 2.1.11 | 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  |
| 2.1.12 | 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电凝和电切模式。 |  |
| 2.2 | **辅件** |  |
| 2.2.1 | 台车1台。 |  |
| 2.2.2 | 电源线1根。 |  |
| 2.2.3 | 脚踏开关1个。 |  |
| **2.3** | **双极电切器械：1套** |  |
| 2.3.1 | 内窥镜30度，直径 ≥4 mm，长度≥ 30 cm，可高温高压消毒。具有0度，70度和120度用于检查特殊部位。 |  |
| 2.3.2 | 景深3-100mm。 |  |
| 2.3.3 | 视场角≥75°。 |  |
| ▲2.3.4 | 分辨率≥9.36LP/mm。 |  |
| 2.3.5 | 包括：抽吸、冲洗连接管，2个LUER锁连接器，斜嘴,可与工作手件配合使用，有26Fr和24Fr。 |  |
| 2.3.6 | 可转动，陶瓷绝缘，与电切镜鞘配合使用。 |  |
| 2.3.7 | 与电切镜镜鞘配套使用。 |  |
| 2.3.8 | 指环控制工作手件。非工作状态时电极在镜鞘内。 |  |
| 2.3.9 | 配合不同角度镜子，不同使用功能的电切环。 |  |
| 2.3.10 | 双极高频电缆，可与多个厂家的电刀连接使用。 |  |
| **2.4** | **配置清单** |  |
| 2.4.1 | 30°内窥镜1套。 |  |
| 2.4.2 | 工作手件1套。 |  |
| 2.4.3 | 镜鞘1个，内鞘1个，闭孔器1个，电切环6个，连接线2根，能量平台1套，灌注泵1台。 |  |
| **2.5** | **膀胱镜器械：1套** |  |
| 2.5.1 | 内窥镜30度，直径 ≥4 mm，长度≥ 30 cm，可高温高压消毒。具有0度，70度和120度用于检查特殊部位。 |  |
| 2.5.2 | 纤维导光束，直径 3.5 mm，长度230 cm |  |
| 2.5.3 | 膀胱镜-尿道镜镜鞘 22 Fr。带鞘芯，2 个 LUER锁连接器。 |  |
| 2.5.4 | 膀胱镜-尿道镜镜鞘 17 Fr。带插槽和鞘芯，2 个 LUER锁连接器。 |  |
| 2.5.5 | 用于夹取异物的抓钳，双动钳夹，活检抓钳，双动钳夹，软性，7 Fr，长 40 cm， |  |
| 2.5.6 | 碎石钳，单动钳夹 |  |
| 2.5.7 | 碎石钳鞘，带中心阀，25 Fr，直口，带鞘芯 ，包括内流和外流连接管。 |  |
| 2.5.8 | 碎石钳手件。 |  |
| **2.6** | **配置清单** |  |
| 2.6.1 | 30度膀胱镜，4 mm：2根 |  |
| 2.6.1 | 3.5mm导光束：2根 |  |
| 2.6.1 | 22Fr.膀胱镜鞘：1根 |  |
| 2.6.1 | 17Fr.膀胱镜鞘：1根 |  |
| 2.6.1 | 镜桥：1根 |  |
| 2.6.1 | 异物钳，7Fr.：1根 |  |
| 2.6.1 | 光学活检钳：1根 |  |
| 2.6.1 | 大力碎石钳（小结石）：1根 |  |
| 2.6.1 | 大力碎石钳（大结石）：1根 |  |
| 2.6.1 | 大力碎石钳鞘工作手件：1根 |  |
| **2.7** | **输尿管镜系统** |  |
| **▲**2.7.1 | 电子输尿管镜，镜体外径≤8.5Fr.内置LED光源，3.6Fr.器械通道，总长70cm |  |
| 2.7.1.1 | 视野方向 0°，视野范围 90° |  |
| **▲**2.7.1.2 | 分辨率≥7.43(LP/mm) (L=10mm) |  |
| 2.7.1.3 | 弯曲角度范围 向上270°／向下270° |  |
| 2.7.1.4 | 防激光陶瓷涂层专利技术，可以很大程度上保护镜体头端，减少激光对头端的损伤。 |  |
| 2.7.1.5 | 电子输尿管镜自动调焦，无需手动调焦，整个手术过程中视野均保持清晰。 |  |
| 2.7.1.6 | 旋转镜体时扭矩稳定性强，镜体末端与手柄段保持同步转动。 |  |
| **▲**2.7.1.7 | 镜子同主机搭配≥两种光谱成像技术 |  |
| **▲**2.7.2 | 模块，用于连接软镜，电源供应：100-120VAC，50/60HZ；200-240VAC， 50/60HZ。能与医院现有的摄像系统配套使用 |  |
| **▲**2.7.3 | 输尿管纤维镜，镜头直径≤7.5Fr，工作通道≥3.6Fr |  |
| 2.7.3.1 | 工作长度≥67cm，观察方向0度，观察角度≥88度 |  |
| 2.7.3.2 | 头端连续控制双向扭转，双向均可≥270度扭转 |  |
| 2.7.3.3 | 镜头保护：工作通道末端有陶瓷层保护 |  |
| 2.7.3.4 | 全面兼容医院现有摄像系统，不需加转换头 |  |
| 2.7.3.5 | 提供两种弯曲机制的镜子，供右手或左手操作习惯的医生选择 |  |
|  |  |  |
| 2.7.3.6 | 可环氧乙烷、FO气体、浸泡或熏蒸等消毒方式 |  |
| **▲**2.7.4 | 输尿管肾镜，7Fr.,逐渐增粗，8.4-9.9Fr,43cm,可高温高压消毒，直视目镜，内置光纤，独立灌注通道，1个3.4Fr.通道，最大可使用3Fr.器械。 |  |
| **▲**2.7.5 | 输尿管肾镜，8Fr.6°，43cm，头端7Fr.逐渐增粗，镜身8Fr.-12Fr,可高温高压消毒，斜目镜，内置光纤，2个侧面灌注口，1个5Fr.工作通道，可使用最大4Fr.器械。 |  |
| 2.7.6 | 6 °肾镜，广角直视式内镜，带平行目镜，可高温高压消毒，带有器械通道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黄 |  |
| **▲**2.7.7 | 输尿管肾镜套装，9.5Fr.,6°，43cm，头端8Fr.逐渐增粗，镜身9.5Fr.-12Fr,可高温高压消毒，斜目镜，内置光纤，2个侧面灌注口，1个6Fr.工作通道，可使用最大5Fr.器械。 |  |
| 2.7.8 | 抓钳，用于抓取结石碎片，双动钳夹，5 Fr，硬性设计，长60cm，活检抓钳，双动钳夹，5 Fr，硬性设计，长60cm， |  |
| **2.8** | **配置清单：** |  |
| 2.8.1 | 电子输尿管镜：1根 |  |
| 2.8.2 | 电子输尿管镜配套模块及配套连接线：1套 |  |
| 2.8.3 | 纤维输尿管镜：1根 |  |
| 2.8.4 | 输尿管硬镜 7Fr:1根 |  |
| 2.8.5 | 输尿管硬镜 8Fr:2根 |  |
| 2.8.6 | 经皮肾镜:1根 |  |
| 2.8.7 | 输尿管硬镜 9.5Fr:1根 |  |
| 2.8.8 | 输尿管抓钳:1根 |  |
| 2.8.9 | 活检钳:1根 |  |
| 三 | **售后服务** |  |
| 3.1.1 | 整机保修（全保）：（包括整机和所有附属设备和器械）1年，提供原厂保修证明。保修期后维修，厂家承诺先维修后付款，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及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3.1.2 | 整机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应达到95%（按365天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
| 3.1.3 | 机器在保质期内如遇频繁的质量问题，供货公司应当予以全新更换或全面检修，并相应延长整机保修期。专职维修，叫修服务1小时内响应。 |  |
| 3.1.4 | 中标方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24小时以内，48小时解决问题；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买方。 |  |
| 3.1.5 |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报价，并保证在该设备出保后按此报价供应和停产后仍按此报价供应八年。 |  |
| 3.1.6 | 对产品的软、硬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 |  |
| 3.1.7 | 提供系统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系统的维修密码，中/英文操作及维修手册(配电子版) |  |
| 3.1.8 | 每年定期对机器保养≥2次，并记录备案 |  |
| 3.1.9 |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  |
| 3.1.10 | 请注明售后服务（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Service。 |  |
| **3.2** | **技术支持** |  |
| 3.2.1 |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 **3.3** | **培训** |  |
| 3.3.1 | 投标商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 |  |
| 3.3.2 | 投标商应按操作手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 |  |
| 3.3.3 | 在设备使用后，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派应用专家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应用水平的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3.3.4 | 上述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 3.3.5 | 上述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附加必备条件：** |  |
| 3.4.1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必需的耗材清单，承诺长期供应的优惠价格。 |  |
| 3.4.2 | 所有配置为同品牌原装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  |
| 3.4.3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  |
| 3.4.4 | 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彩页，如彩页中没有涉及到相关技术参数，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备查。 |  |
| **3.5**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3.5.1 |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3.5.2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5.3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5.4 |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验收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 **3.6** | **付款方式** |  |
| 3.6.1 | 买方在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在验收合格满1年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不计息。（未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尾款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不计息）。 |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编号：（2021）第　　 号

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甲方：

4　乙方：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政府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6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7　货物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8　供货期限及地点

8.1　交货时间： 。

8.2　安装完成时间：　 。

8.3　其他约定：如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15天通知乙方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需延期交货的，且延期时间在90天内的，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并另收保管费。

9　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9.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 年的质量保证期限。

9.3　在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售后服务及要求

10.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10.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10.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10.4 报修响应： 。

11　验收方法

11.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11.2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 1 天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12　付款方式：买方在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在验收合格满1年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不计息。（未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尾款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不计息）。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要求买方赔偿的权利。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的，由甲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 五 的延期违约金。

14.3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4.4　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乙方支付迟交货物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五　的误期赔偿费。

# 14.5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由甲方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维修费等额进行处罚。

14.5　其他：　 。

15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并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所投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制造认可表）。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声 明 书**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产品参数；

（7）产品配置及实力；

（8）项目实施方案；

（9）优惠条件；

（10）备品备件；

（11）质保期；

（12）售后服务；

（13）业绩；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货物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九：

**投 标 函**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交货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  称及产地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 | | | | | |

注：1、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